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科教函〔2020〕431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的函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委管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的函》（国卫办科教函〔2020〕793号）要求，为进一步掌握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科研单位开展人群队列研究的现状，研究推动人群队列协同建设、协同研究，提高队列资源的整体效能，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牵头组织的各类人群队列，包括专病队列（人群为基础）、临床队列（医院为基础）、自然人群队列和其他队列。

（二）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参与的、非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牵头的各类人群队列，包括专病队列、自然人群队列和其他队列。

为避免重复，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参与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牵头的各类人群队列，由牵头单位完成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科院信息所）以线上方式开展，由队列负责人在人群队列研究填报系统（网址：<http://114.255.48.24:8000/login.html>，以下简称系统）注册登录后，按照《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表》完成有关项目信息填报。填报完成后可在线打印，请队列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盖章页即完成调查。

三、其他事项及有关要求

调查完成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委托医科院信息所对有关队列信息进行了整理、分析，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国人群队列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全省及各直属单位人群队列建设整体情况，将在调查完成后由医科院信息所提供。

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将本文件转发各区（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确保2020年10月15日正式启动线上填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在线调查。

联系人：国家卫健委科教司 任东成

010-68791655、2231（传真）

省卫健委科教处 刘玲 029-89629882

技术支持：朱翊 kjsdlyj@163.com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校对：刘玲